

#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主任秘書孟助

紀錄：廖瑋軒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及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通報、處理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據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又安衛辦法48條規定各機關須彙整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主管機關。

查本所各課室已於114年10月15日依保訓會提供之「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自我檢核並查填後，由本室報送市府人事處在案。

為利依照安衛辦法之規定，彙整本所前一年度(自114年7月1日安衛辦法修正施行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安衛辦法執行之情形，及115年3月底前報送執行情形調查表送主管機關彙辦，爰召開本次會議。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並確認本所「自114年7月1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

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審議。

依據：依據安衛辦法、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及保訓會本（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辦理。

說明：

一、為配合市府114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54444號函請各機關就安衛辦法所定各項措施執行情形，於114年12月19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一案，爰請各委員依「自114年7月1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如附件1）逐一檢視並盤點，本所是否已完成執行，或尚有未執行事項，如無「應辦事項」所述業務，附記其他欄位為「無」之字樣，俾利於114年12月19日前填復市府辦理。

二、強化落實本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另請各課室主管列席，就表內應辦事項協助檢視。

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就「自114年7月1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尚未完成事項，與「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各課室查填之結果，請各課室再次檢視並逐一確認應辦事項是否有尚未完成執行之情形，討論如下：

- 1、項次二之9：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如酒精等易燃物品存儲或使用管理】：本所已完成執行，另請秘書室和公用課相互配合管理。
- 2、項次二之10：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如用電管理、防火安全、環境維護等】：本所已完成執行，另這個部份政風室也會定期查核各課室用電之管理與安全。
- 3、項次二之11：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

起之危害。【如裝卸搬運、堆積崩塌、手推車事故等】：與本所較相關之業務為選務工作之搬運，本所已完成執行，並備註執行部份「僅以執行搬運、堆積等所引起之危害」。

- 4、項次二之 13：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如滅火器老舊、空調冷媒管線破裂洩漏等】：此部份秘書室已辦理，本所已完成執行。
- 5、項次二之 14：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如清理事務機而吸入碳粉等】：此部份秘書室已辦理，本所已完成執行。
- 6、項次二之 15：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如機房內伺服器或空調設備運轉】，此部份秘書室已辦理，本所已完成執行。
- 7、項次二之 16：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如長時間面對電腦螢幕】：經各課室討論，本所之業務無要求同仁需配合長時間面對電腦螢幕，爰無此情形，執行結果填註其他，無本題所述情事。
- 8、項次二之 17：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如廢液接觸、廢棄物異味或刺傷管理等】：經各課室討論，本所無此情形，並不適用，無本題所述情事。
- 9、項次二之 22：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經各課室討論，本所無此情形，並不適用，無本題所述情事。
- 10、項次二之 23：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本所已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為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日期更新為最近舉辦日期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項本所已完成執行。
- 11、項次二之 26：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

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本所無是類人員，並不適用。

12、項次二之 29：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經各課室討論並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辦法」§2 規定，本所執行職務場域非屬有危險性工作之場所，本項不適用。

13、項次二之 30：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實施訓練日期更新為近期舉辦日期 114 年 11 月 25 日。

決議：除上列討論事項外，其餘事項經逐一檢視並依各課室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查填情形討論結果，本所已完成執行，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並確認本所「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2/2)，提請委員審議。

依據：依據安衛辦法第 48 條、保訓會本（114）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說明：

一、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並報送保訓會。

二、本所為配合市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填復本所「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復執行情形如附表(附件 2)。

三、表 1/2--A 基本資料 A3a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人數之計算，包含保障法第 3 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經查本所適用人數為 86 人(本所符合保障法第 3 條人

員計 92 人，扣除職缺待補 6 人，截至 12 月 16 日止)、本所無第 3 項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之準用人員。

決 議：

- 一、審議本所「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2/2)查填情形，照案通過。
- 二、如有再修正資料，更新調查表內容後報送；另若 114 年底前無異動情形，將依市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報送市府彙辦。

案由三：審議並確認本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委員審議。

依 據：依據安衛辦法第 48 條、保訓會本(114)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說 明：

- 一、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為配合市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填復本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爰請各委員審議。
-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3)，本所無受理案件。
- 三、「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如附件 4)，本所無案件。

決 議：

- 一、審議本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

調查情形一覽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案件統計」，照案通過。

二、如有再修正資料，更新調查表內容後報送；另若 114 年底前無  
異動情形，將依市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報送市府彙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本府各機關免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學)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閒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閒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0	0	0	0	0
本機關	387590000A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86	6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8759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